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1-041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黄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同意豁免董事会未提前5天通知全体董事，并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选举黄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黄江先生、游海龙先生、张亦锋先生、袁俊先生、辜诗涛先生。其中黄江先生担任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委员：游海龙先生、郭群女士、瞿昊先生。其中游海龙先生担任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委员：郭群女士、郑文先生、黄主先生。其中郭群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郑文先生、游海龙先生、张亦锋先生。其中郑文先生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郭群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同意聘任张亦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同意聘任辜诗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同意聘任辜诗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

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并同意聘请陈伟雄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